附件2

常德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预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项目名称

预申报的试点项目名称。

二、纳税所属县市区、建设项目所属县市区

纳税所属县市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纳税所在县市区。

建设项目所属县市区：该项目建设所在县市区，如果在全市范围内建设，请填写全市。

三、单位性质

主要包括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及其他企业。

四、项目主体实施单位注册资本

项目主体实施单位在工商登记时的注册资本金额。

五、计划总投资

申报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金额（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发生），含设施建设、设备购置、软件专利购买费、市场调研费、规划研究费、服务器等设备租赁费等相关费用。

土地出让金、通讯费、交通及餐饮费、专家费、协会费、设备折旧费及摊销费非项目申报实施主体发生的费用等均不能计入项目投资费用。

六、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截止2016年8月底，已发生实际投资金额。

七、建设起止日期

项目从方案规划设计至竣工验收结束的日期，最迟不超过2018年6月，分实施阶段填报。

八、项目建设情况

新建项目：指凡过去没有，完全新建，属于新建项目。

在建项目：指已经立项建设，但尚未竣工的项目。

改建项目：指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的项目。

九、项目是否通过审批手续

审批类项目：各项预算内投资项目、各类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统借国外贷款项目等都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按审批程序实行审批制。

核准类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有管辖权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核准确定的建设项目。需要核准的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

备案类项目：企业投资建设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非重大项目和非限制类项目，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十、项目是否通过环评

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新开工项目的管理权限，新开工项目必须经过有关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核，该项目是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即为环评批复。不涉及环评的项目不需填写。